

**關於免費提供電子綜合月結單、電子結單服務及「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」修訂之通知**

**1. 免費為個人客戶提供電子綜合月結單\***

茲通知由 2020 年 3 月 29 日(「生效日」)起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為所有已於本行選用綜合月結單之客戶免費提供過往 24 個月之電子綜合結單\*，您可登入網上銀行查閱最新結單資料。

**2. 延長電子結單服務電子結單查閱期**

自生效日起，已選用本行電子結單服務之個人客戶，可查閱往後累積最長 7 年指定類別的電子結單^。

**3. 免費為個人客戶重發郵寄結單副本**

自生效日起，如選擇只收取電子結單之個人客戶，可透過本行網上銀行索取過往 7 年期間指定結單類別的結單副本，每年免費申請重發 6 份郵寄結單，超過份數後，將按每份額外郵寄結單收取手續費，有關收費的詳情，請參閱本行「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」(適用於綜合月結單)。

**4. 修訂「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」**

因應上述第 3 項之豁免安排，修訂本行「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」作出補充說明如下，其他服務收費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
業務分類	項目	收費/說明
其他	索取各類結單副本 (申請日起計的最近一個月至最多七年內資料)	每份 HKD50.00 (每一結單周期作一份計算)#

# 由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，如選擇只收取電子結單之個人客戶，可透過本行網上銀行索取過往 7 年期間綜合月結單副本，每年免費申請重發 6 份郵寄結單，超過份數後，本行將按每份額外郵寄結單收取手續費。

客戶如日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，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。如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

備註：

\* 僅適用已於本行選用「綜合月結單」服務及開通網上銀行之個人銀行客戶。

^ 個人客戶僅可查閱往後累積 7 年期間該月份已登記電子結單服務之電子結單。指定結單類別指：綜合月結單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2622 2633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 
2020 年 3 月